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74號

原告 柯亞彤

被告 王心芯即維納斯動物醫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佰零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,634元（包含工資5萬9,000元、利息2,000元、勞健保費用5萬0,634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4元（計算式： $1,220 \times 2/3 \div 81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406元

01 （計算式： $1,220-814=406$ ）之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
02 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03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
10 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林昀潔